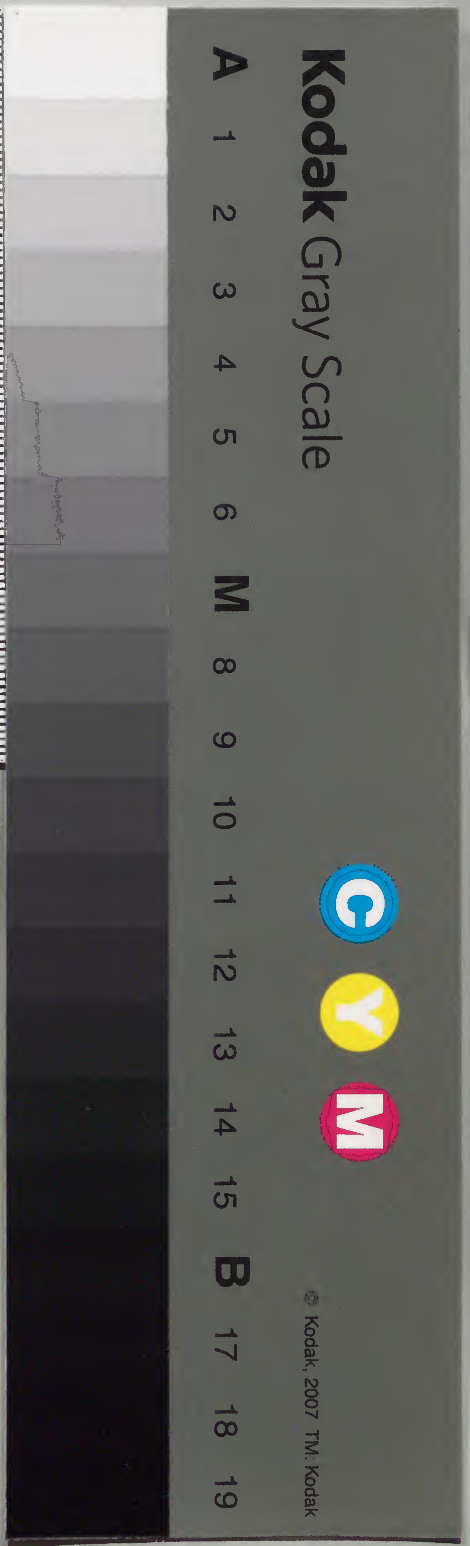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Japanese text on a rectangular label, likely a title or volume information.

Handwritten Japanese text on a rectangular label, possibly indicating a date or specific volume details.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5160
冊數		48( 1 )
函號		293 124





御製重刻通典序

大清高宗純皇帝

稽古帝王治天下之大經

大法以及累朝名物制度

因革損益之詳紛綸浩博

覈見典籍未有統貫唐宰

相杜佑於為淮南節度書



御製重刻通典序



記時始出已意搜討類次  
勒成一書名曰通典為類  
八為書二百卷自唐肅代  
間上溯唐虞雖亦稍據劉  
秩政典及開元新禮諸書  
要其綱羅百代兼總而條

貫之斯已勤矣厥後鄭樵  
廣之作通志馬端臨續之  
作通考三書竝行於世朕  
以其歷年久遠頗有殘缺  
特命重為校正刊刻以廣  
其傳通典實先告竣朕惟



三書各有意義鄭樵主於  
考訂故旁及細微馬端臨  
意在精詳故間出論斷此  
書則佑自言微於人事將  
施有政故簡而有要核而  
不文觀其分門起例由會

貨以訖邊防先養而後教  
先禮而後刑設官以治民  
安內以馭外本末次第具  
有條理亦恢恢乎經國之  
良模矣書曰學於古訓乃  
有獲為國家者立綱陳紀



御批通志卷之六  
斟酌古今將期與治同道  
而不泥其迹則是書實考  
鏡所必資豈以供博覽而  
已哉爰捐之以告讀是書  
者

乾隆丁卯冬十二月

勅敬書

經筵講官戶部尚書臣梁詩正奉



通典原序

唐 左 補 闕 李 翰 撰

儒家者流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何哉其患在於習之不  
精知之不明入而不得其門行而不由其道何以徵之  
夫五經羣史之書大不過本天地設君臣明十倫五教  
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之統究治亂興亡  
之由立邦之道盡於此矣非此典者謂之無益世教則  
聖人不書學者不覽懼冗煩而無所從也先師宣尼祖  
述堯舜憲章文武七十子之徒宣明大義三代之道百  
世可師而諸子云云猥復制作由其門則其教已備反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原序



其道則其人可誅而學者以多閱爲廣見以異端爲博  
問是非紛然瀆洞茫昧而無條貫或舉其中而不知其  
本原其始而不要其終高談有餘待問則泥雖驅馳百  
家日誦萬字學彌廣而志彌惑聞愈多而識愈疑此所  
以勤苦而難成殆非君子進德修業之意也今通典之  
作昭昭乎其警學者之羣迷歟以爲君子致用在乎經  
邦經邦在乎立事立事在乎師古師古在乎隨時必參  
古今之宜窮終始之要始可以度其古終可以行於今  
問而辨之端如貫珠舉而行之審如中鵠夫然故施於  
文學可爲通儒施於政事可建皇極故採五經羣史上

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  
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  
於事如人支脉散終於體凡有八門號曰通典非聖人  
之書垂聖人微旨不取焉惡煩雜也事非經國禮法程  
制亦所不錄棄無益也若使學者得而觀之不出戶知  
天下未從政達人情罕更事知時變爲功易而速爲學  
精而要其道直而不徑其文甚詳而不煩推而通放而  
準語備而理盡例明而事中舉而措之如指諸掌不假  
從師聚學而區以別矣非聰明獨見之士孰能修之淮  
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



志於邦典篤學好古生而知之以大歷之始實纂斯典  
累年而成杜公亦自爲序引各冠篇首或前史有闕申  
高見發明以示勸戒用存景行近代學士多有撰集其  
最著者御覽藝文玉燭之類網羅古今博則博矣然率  
多文章之事記問之學至於刊列百度緝熙王猷至精  
至粹其道不雜比於通典非其倫也於戲今之人賤近  
而貴遠昧微而嗜著得之者甚鮮知之者甚稀可爲長  
太息也翰嘗有斯志約乎舊史圖之不早竟爲善述者  
所先故頗詳旨趣而爲之序庶將來君子知吾道之不  
誣也左補闕李翰序

奉

書開列校刻通典諸臣職名

監理

和

頌

和

親

王

臣

弘

晝

武英殿總裁

吏

部

右

侍

郎

臣

德

齡

兵

部

左

侍

郎

臣

王會汾

國

子

監

祭

酒

臣

陸宗楷

提調

署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

臣

林蒲封

職名



原任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今加七品銜 臣 陳 浩

校對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 臣 齊召南

左 春 坊 左 論 德 臣 羅源漢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編修 臣 陳大喩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陸樹本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葉 酉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程景伊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儲麟趾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邱 柱

翰 林 院 檢 討 臣 程 恂

翰 林 院 檢 討 臣 阮學浩

翰 林 院 檢 討 臣 萬松齡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史貽謨

校錄

舉 人 臣 劉 湘

貢 生 臣 潘 輝

貢 生 臣 謝 霖

貢 生 臣 劉 岱

貢 生 臣 杜 桂



貢

生臣 申居鄭

貢

生臣 楊志梁

貢

生臣 李泓

貢

生臣 盧殿人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七級紀錄二十一次臣 雅爾岱

內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六級紀錄十六次臣 永保

內務府錢糧衙門員外郎兼佐領加一級紀錄四次臣 永忠

內務府廣儲司員外郎臣 永泰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一級紀錄五次臣 三格

監造加一級臣 李保

監造加三級臣 姚文彬

庫掌臣 虎牛泰

庫掌臣 高永仁



通典總目

食貨 凡一十二卷

卷一至卷十二止

選舉 凡六卷

卷十三至卷十八止

職官 凡二十二卷

卷十九至卷四十止

禮 凡一百卷 歷代沿革六十五卷 開元禮三十五卷

卷四十一至卷一百四十止

樂 凡七卷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總目



卷一百四十一 至 卷一百四十七止

兵 凡十五卷

卷一百四十八 至 卷一百六十二止

刑 凡八卷

卷一百六十三 至 卷一百七十止

州郡 凡十四卷

卷一百七十一 至 卷一百八十四止

邊防 凡一十六卷

卷一百八十五 至 卷二百止

其各卷細目詳載本門卷首

通典卷第一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一 食貨一



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為之首卷十二選

舉次之卷六職官又次之二十卷禮又次之百卷樂又次之七卷

刑又次之大刑用甲兵十五卷州郡又次之十四卷邊防末

之十六卷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本初纂錄止於天

議論者亦便及以後之事

食貨

第一田制上

第二田制下 水利田 屯田

第三鄉黨 土斷 版籍並附

第四賦稅上

第五賦稅中

第六賦稅下

第七歷代盛衰戶口寸中

第八錢幣上

第九錢幣下

第十漕運 鹽鐵

第十一鬻爵 榷酤 算緡 雜稅 平準均輸附

第十二輕重

食貨一

田制上 唐 魏 周 秦 漢 後漢 晉 宋 後



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  
 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  
 知此三者謂之治政夫地載而不棄也一著而不遷也  
 國固而不動則莫不生殖聖人因之設井邑列比閭使  
 察黎民之數賦役之制昭然可見也自秦孝公用商鞅  
 計乃隳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兼并踰僭興矣  
 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謂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  
 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政由羣吏  
 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  
 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亦

不可得而詳矣不變斯道而求理者未之有也夫春秋  
 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若使豪人占田過  
 制富等公侯是專封也買賣由己是專地也欲無流竄  
 不亦難乎周唐以前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也及堯遭  
 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其分別疆理所冀  
 州厥土惟白壤無異厥田惟中中田第兗州厥土黑墳  
 色黑而壤厥田惟中下第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  
 墳起第徐州厥土赤埴墳土黏厥田惟上中第揚州厥土惟塗  
 泥地泉厥田惟下下第荆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  
 第 荆河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壤壚高者壤下者厥田惟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一 食貨一

壚壚疎也



中上第四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雍州厥

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第一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

萬八千二十頃虞夏殷三代凡千餘載其間定墾書冊

不存無以詳焉○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岐山縣用平土之法

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地著謂安土故建司馬法六尺為

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

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

十為畿畿方千里故邱有戎馬一疋牛三頭甸有戎馬

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二人步卒七十二人

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疋車百乘此卿大夫采

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

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疋車千乘此諸侯之

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

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七十

二萬人故曰萬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

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

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

二人鄭元曰均平也周猶偏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下則

授之以上地所養者眾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

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

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十為九等七六五者為

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乃經土地而井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一百一十一 食貨一



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邳四邳為甸四  
 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此  
 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為經  
 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字因取名焉謂隰臯  
 之地九夫為牧二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  
 有地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井是謂井牧昔夏少康  
 在虞思有田一成有眾一旅一旅之眾而田一成則井  
 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出  
 也四井為邑方二里四邑為邳方四里四邳為甸甸方  
 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績百井九百夫其中  
 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  
 四夫治洫四甸為縣方二十里四縣為都方四十里四  
 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也積萬井  
 九萬夫其四千九百三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  
 田稅二千三百四十四夫治洫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  
 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  
 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

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  
 地事謂農牧衡虞貢謂六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  
 給徭也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  
 役也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  
 勢所能生有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  
 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以  
 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  
 以官田牛田賞田收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  
 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  
 田任疆地謂廛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廛民居之區域  
 圃為之園宅田者致士之家所受之田也秋於中為場樊  
 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相見禮曰  
 仕仕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  
 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  
 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  
 也賞田者賞賜之用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  
 乾隆十二年校刊



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職貢取正於是耳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比例也必寐反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口田二十畝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淳盡也澤鹵之田不穀生各以肥磽多少為差磽磽礪謂瘠薄之田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二以

上上所強也

勉強勸之令習事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

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

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秦孝公任商鞅鞅

以三晉地狹人貧

三晉韓趙魏三卿今河東道之地

秦地廣人寡故草

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

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

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

孝公十二年之制

數年之間國

富兵強天下無敵○漢孝文時民近戰國皆多背本趨

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熾至悉故其畜積足恃

今背本而趨末遊食者甚眾是天下之大殘也

本農桑也末工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一百一十五



商也言人已棄農而務工商矣其漢之為漢幾四十年

矣幾近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言年載已多而無儲積即不幸有方二

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萬之衆

國胡以餽之兵早相乘天下大屈今歐人而歸之農皆

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伎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

言皆趨農作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帝感誼言始開籍田

躬耕以勸百姓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謂

計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

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蕃多也為酒醪以

靡穀者多靡散也靡讀曰糜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紬大之義吾

未能得其中竹仲反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

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也晁錯復說曰

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食讀

曰為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

之旱而國亡捐瘠者捐謂人饑相棄捐也瘠瘦病也以畜

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

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

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

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於不足不

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

乾隆十二年校刊

食貨一

七



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苟禦風霜不求靡麗饑之於食不待甘旨旨美也饑寒至身不顧廉恥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農桑薄稅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三人服事也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乎死問疾

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

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本值千金者價得五百

亡者取倍稱之息取一償二為倍稱舉也今俗所謂舉債於是有賣田

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

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

罰帝從之其後務敦農本倉廩充實孝景元年制曰間

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地

磽陿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草稠曰薦草深曰莽水泉

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後元三年詔

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



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為末者眾農民寡也  
 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孝武外事四  
 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  
 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  
 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  
 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  
 種宿麥令毋後時宿麥謂  
苗經冬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  
 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  
 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音行宜  
 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古田也各為立限不  
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

可足也塞井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狩三年

遣謁者勸種宿麥舉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末

年帝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曰

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

一晦三晦三晦反字或作畎畎音工夫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也古法

也后稷始畊田以二耜為耨併兩耜而耕廣尺深尺曰畊長

終畝一畝三畊一夫三百畊而播種於畊中謂穀子播布也種

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耨鉏也因隤其土以附苗根隤謂

音頽故其詩曰或芸或籽黍稷音擬小雅甫田之詩擬擬音擬盛貌籽音子

芸除草也籽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必寐盛



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讀日耐故儼儼而盛也其耕耘

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

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自步為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畝古千二百畝則得今五

頃也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

者音莫幹反善者倍之善為明者又過過使教田太常

三輔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謂田種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

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

耕種養苗狀為法意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讀曰趣及澤雨之潤

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音輓引也失光姓過奏光以

為丞教民相與庸輓犂庸功也言換功共作也義與傭賃同率多人者田

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

田其宮墻而緣反地離宮別處之宮非天子所常居也墻餘也宮墻地謂外垣之內內垣之外

也諸緣河埽地廟垣墻地其義皆同守課得穀皆多其

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離宮卒教

其家田公田也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也是後邊城

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

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畜積孝宣地節三年

詔曰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

種五穀種孝元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

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



賦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勦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召證按與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勅之孝成帝之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井者類此而人彌困陽朔四年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勸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人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其勗之哉孝哀卽位師丹輔政建言

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乎  
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



不便也詔書且須後也須待遂寢不行孝平元始元年置

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

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

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戶合得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

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

行也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

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於是更名天下

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

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

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於

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

奴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

年餘中郎區博諫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旣

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

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

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生而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莽

知人愁乃許買賣其後百姓日以凋弊○後漢之初百

姓虛耗率土遺黎十纔一二光武建武十五年詔下州

郡檢覆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

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



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  
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每戶合得田七十畝有奇荀悅論曰昔文帝十三年六月詔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逾多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

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崔實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適使人饑飽不變勞逸齊均富者不足僭差貧者無所企慕始暴秦隳壞法度制人之財既無紀綱而乃尊獎并兼之人烏氏以牧豎致財寵比諸侯寡婦清以攻丹



殖業禮以國賓於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上家累鉅億之貲斥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劔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下戶踣蹶無所時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帥妻孥為之服役故富者席餘而日熾貧者躡短而歲蹶歷代為虜猶不贍於衣食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憂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賣子其所以傷心腐藏失生人之樂者蓋不可勝陳故古有移人通財以贍蒸黎今青

徐兗冀

後漢青州今北海濟南淄川東萊水牟高密平原等郡地徐州今東海鄆郯彭城卽淮廣陵等

郡地兗州今陳田靈昌濮陽東平濟陽濟陰魯等郡地冀州今魏郡鄴郡鉅鹿清河常山趙郡博陵信都景城

等郡地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

近郡

涼州今安定彭原之北天水隴西並其地幽州今上谷范陽之北東至遼東並其地皆土曠

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墾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飢

餒無適樂土之慮故人之為言瞋也謂瞋瞋無所知猶

羣羊聚畜須主者牧養處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

之饒鹵則零丁耗滅是以景帝六年詔郡國令人得去

磽狹就寬肥至武帝遂徙關東貧人於隴西北地西河

上郡會稽

隴西今隴西天水金城會寧安鄉等郡地北地今安定彭原安化平原靈武五原等郡地

西河今銀川新泰西河昌化等郡地上郡今延安咸寧洛交中部等郡地會稽今浙江東晉陵郡以東直至信安永嘉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猾吏於關內今宜

郡地 乾隆十二年校刊

食貨一



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  
 振人之術也仲長統昌言曰遠州縣界至數千而諸夏  
 有十畝共桑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之田代俗安土有  
 死無去君長不使誰能自往緣邊之地亦可因罪徙人  
 便以守禦○晉武帝泰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農桑  
 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椽屬令史有所巡幸帝從之苞既  
 明勸課百姓安之平吳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為家京  
 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  
 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  
 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

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  
 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  
 女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為差第  
 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  
 少者三代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  
 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客量給官品以為差降自西  
有蔭客之制至東晉其  
數更加具賦稅上篇  
 ○宋孝武帝大明初羊希為尚  
 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  
 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熯許氣山封水保為家利自  
 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



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理之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恒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律論賊一貫以下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恒力居爨爐反種竹木薪果為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鱸蟹七由反恒加工修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第二品聽即移反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與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條

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

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時山陰縣人多田少

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莫侯鄞反三縣墾開

湖田餘姚今會稽郡縣鄞鄞則今餘姚郡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

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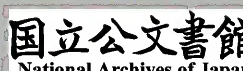
徙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

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為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

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徙粗立徐

行無晚帝違眾議徙人並成良業○後魏明帝永興中

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





東勅有司勸課田農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  
凡庶人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  
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緘教行三農生殖九穀自  
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太武帝初爲太子監  
國會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  
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耘  
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  
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  
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  
播殖之功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曰去年牛疫死太半

今東作旣興人須肆業有生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僦  
傭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  
力地有遺利時孕安世止一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  
式邑地相參致理之本井一之與其來日久田萊之數  
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  
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郡之人或  
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旣在  
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  
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晉魏之家近因親舊之驗年載  
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



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且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此戶矣又竊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絕於覲覲守分之士命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并五畝以上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男半頭受田三十畝限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之田

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



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  
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廢疾者各授以半  
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  
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  
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  
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  
之處有進丁授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  
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  
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  
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

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  
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  
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  
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  
子孫及口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  
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  
匠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  
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職分田  
起於此



通典卷第一

通典卷第二

唐 京兆杜 君 卿 纂

食貨二

田制下 北齊 後周 大唐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易文宣帝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

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魏晉年代

又遠改移分析或未易知以此要有解釋近代制置今多因習則不假繁敘他皆類此 武成帝河

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之月婦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二 食貨二



通典卷二  
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  
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  
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遊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  
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  
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  
縣代遷戶職事官一品以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其  
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  
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  
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  
十人王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

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  
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  
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  
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五  
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  
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關東風俗傳曰  
其時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有連畝亘陌貧無立錫之  
地昔漢氏募人徙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美而齊氏全無  
斟酌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  
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其墾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



之田魏令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自  
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永賜得聽賣買遷鄴之始濫職衆  
多所得公田悉從貨易又天保之代曾遙壓首人田以  
充公簿比武平以後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亦以  
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司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  
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壟糾賞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  
買匿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贖長買  
匿者苟貪錢貨詐吐壯丁口分以與糾人亦既無田卽  
使逃走帖賣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  
聽許露田雖復不聽賣買賣亦無重責貧戶因王課

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困急輕致藏走亦懶惰之人  
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遊三正賣其口田以供租  
課比來頻有還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贖還卽賣  
所得之地地盡還走雖有還名終不肯住正由縣聽其  
賣帖田關故也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似  
以無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獻書請  
以富家牛地先給貧人其時朝列稱其合理宋孝王撰○後  
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  
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  
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隋文帝令自諸王



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  
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  
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  
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為田三頃其下每品以  
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  
公廨田以供用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  
二百六十七頃隋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  
三十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  
餘也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  
少而人眾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匹  
方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

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

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  
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恐本史非實○大唐開

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

頃自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為畝非獨始於國家蓋  
其令文耳國家程式雖則具存今所在纂錄不可悉

載但取其朝夕要切莫  
易精詳乃臨事不惑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

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

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

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篤疾廢

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

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所受者減寬鄉口分之

乾隆十二年校刊



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寬鄉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易給其永

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

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

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

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

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

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

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

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

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

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

者唯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

並即追受有贖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

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

畝課種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

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

得狹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即買蔭賜田

聽其六品以下永業即聽本鄉取還公田充願於寬鄉

取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狹鄉給其應

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即解免

不盡者



隨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並追  
 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給有贖  
 追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  
 不合追請也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  
 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者之半給其州  
 縣縣界內所有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  
 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  
 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戡口五口給一畝每  
 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縣  
 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一品一

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  
 四頃七品三頃五畝八品二頃五畝九品二頃並  
 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  
 亦准此卽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  
 人職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一十頃四品八頃五品  
 七頃六品五頃京畿縣亦准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  
 五十畝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  
 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  
 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  
 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



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親王府文武官隨府出藩者於在所處給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師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所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疋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馬之處疋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疋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卽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并聽賣口分賣充住宅邸店碾磴

者雖非樂遷亦聽私賣

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以工商爲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諸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卽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聽終其身也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在禁限



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縣受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井之弊有踰於漢成哀之間又田令在京諸司及天下府州縣兼折衝府鎮戍關津嶽瀆等公廨田職分田各有差諸職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田以八月三十日為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其價六斗以下者依舊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並取情願不得抑配親王出藩者給地一頃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

給如無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天寶中應受

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按十四年

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一頃六十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都得百十餘

萬頃

水利田 周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宋 後魏 大厯

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

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理田勤謹

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

粟百八十萬石必雜五種以備災害力耕數耘收穫如

寇盜之至謂促遽之甚恐為風雨損之還廬樹桑還遶也菜茹有畦瓜

乾隆十二年校刊 重登二 食貨二 八



瓠果菘

木實曰果草實曰菘茹所食之菜畦區也

殖於疆場至曾孫襄王以

史起為鄴令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

賦田之法一夫百畝

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為鄴令不

知用是不知也於是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

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焉

鹵兮生稻梁

鳥鹵即斥鹵也鹵鹹苦也謂鹹之

其後韓

聞秦之好興事欲疲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

秦令鑿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為渠並

蒲浪反

北山東注

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

為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

注填闕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

關中為沃野無凶年命曰鄭國渠

闕與淤同

○秦平天下以

李冰為蜀守冰壅江水作壩

部川反

穿二江成都中雙過

郡下以通舟船因以溉灌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

陸海○漢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穿煎泔

羊朱反

口溉

灌繁田千七百頃人獲其饒武帝元光中大司農鄭當

時言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

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

以為然令齊水工徐伯表

巡行表記之

悉發卒數萬人穿漕

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番係



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皮氏今龍

門縣地屬絳郡汾陰今寶鼎縣地蒲坂今河東縣地並屬河東郡度可得五千頃五千

頃故盡河壩棄地民芟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

二百萬石以上天子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

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與

越人今少府以為稍入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府也稍漸也其入未多

故謂其後莊魚罷言臨晉民即今馮願穿洛以溉重泉

以東萬餘頃重泉在今馮翊郡界今有故惡地誠得水

可令畝十石於是為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徵音引洛水

至商顏下徵在馮翊即今郡之澄城縣商顏今馮翊縣界岸善崩洛水乃鑿井

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頽以絕商

顏下流頽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渠之開自此始穿渠得

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

是時川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

川谷以海渠靈軹引諸水汝南九江引淮

東海引鉅定澤泰山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

頃佗小渠陂山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

年百三十六歲而倪寬為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

國渠之裏今尚謂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素不得鄭

之輔渠亦曰六渠者仰謂 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寤所以育五穀也

上向



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為通溝

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

租挈收田租之約今郡為四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徭行

水勿使失時平徭者均齊渠堰之力役謂俱得水之利後十六歲趙中大夫

白公此時無公爵蓋相呼尊老之稱也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

入櫟音陽谷口今雲陽縣治谷是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

百餘頃因名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

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鄭國興於秦時故云前也舉鍤為雲決渠為

雨鍤鍤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水停淤泥可以

當糞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元帝建昭中邵

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鉗盧陂累石

為隄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為

名用廣溉灌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

詩為太守復修其業時歌之曰前有邵父後有杜母○

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為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

孫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內豐給其陂徑百

里灌田萬頃芍音鵠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為會稽太守

始立鏡湖築塘周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餘頃至今人

獲其利○晉武帝咸寧元年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

蟲災潁川襄城自春以來略不下種深以為慮主者何



以爲百姓計當陽侯杜元凱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收居積并損下田所在涇汙高地皆多燒壅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爲之設計不廓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爲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爲思慮臣愚謂旣以水爲田當恃魚菜螺蚌而洪波汎溢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堯及荊河州東界荊州東界今濟陽濟陰東平魯郡之間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令饑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

不出境界之內朝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之益也杜君又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爲便非不爾也然此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頃來戶口日增而陂堰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雨水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堰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爲



人害也臣見尚書胡威啟宜壞陂其言懇至臣又見宋漢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徒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臣按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出泗陂在彼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無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爲害也當所共卹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難直以不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荊河州界中

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耳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爲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滂瓮溢大爲災害臣以爲宜發明詔勅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溢之長吏二千石必先勸戒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比及水凍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畀之其舊陂堰溝渠當有所補塞者比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爲部分列上須冬間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



體漢氏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瀉之蹟古事以明近大理昭然可坐論而得臣不勝愚意嘗竊謂最是今日之實益也朝廷從之○東晉張闡音開為晉

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闡乃立曲阿新豐塘

今丹陽郡丹陽縣界溉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葛洪為其頌乃徵

入拜大司農○宋文帝元嘉七年劉義欣為荆河刺史

鎮壽陽今壽春郡也於是土境荒毀百姓離散義欣綱維補

緝隨宜經理芍陂良田萬頃隄堰久壞秋夏常苦旱義

欣遣諮議參軍殷肅循行修理因舊溝引淖匹誦反水入

陂淖水名在汝南伐木開榛水得通涇由是遂豐稔○後魏刁

雍為薄骨律鎮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薄骨律鎮今靈

武郡富平今迺樂縣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

通河似禹舊迹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

水入此渠中計昔時高於河水不過一丈河水激急沙

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侵射往

往崩頽渠既高縣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按舊引水亦

難求今艾山北中有洲渚水分為二西河小狹水廣百

四十步臣今請入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

河之下五里平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令高

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之高渠即修高渠而北復入



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  
得成就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  
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  
二尺絕斷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  
小河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旬  
日之間則水一徧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  
利裴延儻爲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漁  
陽燕郡有故戾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  
復水旱不調人多饑餒延儻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  
溉田萬餘頃爲利十倍○大唐貞觀十八年李襲稱爲

揚州大都府長史乃引雷陂水又築句城塘以溉田八  
百餘頃百姓獲其利徵拜太府卿人至今賴之永徽六  
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  
今爲富商大賈競造碾磴堰過費水渠流梗澀止溉一  
萬許頃請修營此渠以便百姓至於鹹鹵亦堪爲水田  
高宗曰疏導渠流使通溉灌濟汲炎旱應大利益太尉  
無忌對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發源  
本高向下枝分極衆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爲碾  
磴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  
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磴皆毀之至大歷中水田纔



得六千二百餘頃

屯田 漢 魏 晉 東晉 齊 後魏 北齊

漢昭帝始元二年詔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徒鈞反故吏

將子亮反屯田張掖郡訓發選之也故吏前為官職者孝

宣帝神爵元年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羌充國

以擊虜殄滅為期乃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奏曰臣

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

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菱藁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八十六石

二十斤難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他夷卒有不虞之變且

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為擊之不便

計度臨羌東至浩音告疊音門即金城郡廣武縣地臨羌在今西平郡也羌虜故

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願罷騎兵留弛刑

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

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

屯要害處水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漕下以水運木而下也繕補也理

湟音皇陘音爽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

賦人二十畝田事出謂至春人出營田也賦謂班與之至四月草生發郡騎

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倅副也什二者千騎則與副馬

二百疋也為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今大

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止田處及器用



簿唯陛下裁許之上報曰如將軍之計充國又奏曰今  
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臣愚以爲屯田內有亡費  
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爲必禽  
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詔罷兵獨充國留屯田大  
獲地利明年遂破先零○魏武旣破黃巾欲經畧四方  
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祇建置屯田於是任  
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下今潁川郡許昌縣也得穀  
百萬斛郡國例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廢帝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  
田畜穀爲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自今淮陽

潁項城縣以東至壽春郡

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

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漕運之道乃著濟河論以諭其  
指又以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  
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  
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  
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  
常有四萬人且耕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  
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  
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  
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



石以西盡泚旁脂反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耕且

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

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三萬頃淮南淮北皆

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

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

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晉羊祜爲征南大將軍鎮襄陽

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爲邊害祜患之竟以詭

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

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

積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荊州今襄陽郡修

邵信音音遺蹟南陽郡穰縣界時爲荊州所統激用滄

蚩音音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

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

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邱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

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揚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

里夏水揚口在今江陵縣界巴陵卽今郡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

功○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

殿最其宿衛要在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卽以爲廩大

興中三吳大饑後軍將軍應詹上表曰魏武帝用棗祗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三 食貨二

六



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尅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以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庾盈億可計日而待之穆帝升平初荀羨爲北部都尉鎮下邳今臨淮郡縣屯田於東陽之石鼈亦在今臨淮郡界也公私利之○齊高帝勅桓崇祖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力營田自然平殄虜寇昔魏置典農而甲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河汴委儲卿宜勉之○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

二年祕書丞李彪上表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賦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人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爲害也○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鼈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暉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今范陽郡范陽縣界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比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武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二 食貨二

七



成帝河清三年詔緣邊城守堪墾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大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荒閑無籍廣占之地其屯雖料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鄉原量事加數其屯官取勲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資邊州縣府鎮戍八品以上文

武官內簡堪者充據所收斛斗等級爲功優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疆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卽當屯之內有硬有軟亦準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麥蕎麥乾蘿蔔等准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年天下屯收者百九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



九百二石 後上元中於楚州古謝陽湖置洪澤屯  
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通典卷二

二十一

通典卷第一

通典卷第三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食貨三

鄉黨 土斷 版籍並附 上古 周 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隋 大唐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  
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  
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  
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  
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  
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既牧之於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三 食貨三

二十一



邑故井一為鄰鄰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邑十為都都十為師師十為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周制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鄭元曰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保猶任也救救凶災也賓賓客其賢者也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賜者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家此總謂郊內者也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人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此為名今時八月遂人掌邦之野郊外曰野此野按此是也要謂其簿

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反作管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鄰里鄣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鄭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故五家為鄰鄭元謂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旅追胥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名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夫均其厚薄則生產平統之於鄙則其數之眾寡可知故管子曰欲理其國者必先知其人其人者必知其地自昭穆之後王室中衰井田廢壞不足以紀人之眾寡宣王是以○齊桓公用管仲管仲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三 食貨三



里什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故人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於人人心可繫於主是以制國郊內則以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帥國內十五鄉自五至帥郊外則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自五至屬各有官長以司其事寓軍政焉而齊遂霸○徐偉長中論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旣分則勛勞者可見勤惰者可聞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旣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旣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本道者審本而已矣故周禮孟冬司寇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其重之也如是今之爲政者未之知卹己也辟猶無田而欲樹藝雖有農夫安能措其強力乎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爲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受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爲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



役逋逃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而僞端並作小則濫竊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救也人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其唯審人數乎○東晉哀帝崇和元年三月庚戌天下所在土斷孝武時范甯陳時政曰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邱壠墳柏皆以成行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難者必曰人各有桑土之懷下役之慮斯成并兼之所執而非通理之篤論也古者失地之君猶臣所寓之主列國之臣亦有違適之理隨會仕秦致稱春秋樂毅遣燕見襄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代移遷何至於今而獨不可帝善之安帝義熙九年宋公劉裕緣人居土上表曰臣聞先王制理九土攸序分境畫野各安其居故井田之制三代以崇秦革其政漢遂不改富強兼并於是爲弊在漢西京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卽以三輔爲鄉閭不復係之於齊楚九服不擾所託成舊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運匡復之算人懷思本之心經略之圖日不暇給是以寧人綏理猶有未遑



及至大司馬桓溫以人無定本傷理爲深庚戌土斷以  
一其業於時財阜國豐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  
畫一之制漸用頽弛雜居流寓閭伍不修王化所以未  
純人瘼所以猶在自非改調無以濟理夫人情滯常難  
與慮始謂父母之邦以爲桑梓者誠以生焉敬愛所託  
請依庚戌土斷之科庶存其本稍與事著然後率之以  
仁義鼓之以威聲超大江而跨黃河撫九州而復舊土  
則戀本之志乃速申於當年在始暫勤要終必易於是  
依界土斷唯徐兗青三州人居晉陵者不在斷限諸流  
寓郡縣多被併省○宋孝武大明中王元謨請土斷雍

州諸僑郡縣

今襄陽漢東等郡也

○齊高帝建元二年詔朝臣曰

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氓僞已久乃至竊注爵  
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在而反記死版  
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  
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僞已遠  
若綏之以德又未易可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  
以何科算能革斯弊也虞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  
年八條取人孝建元年書籍衆巧之所始也元嘉中故  
光祿大夫傅崇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躬加隱校崇何  
必有石建之慎高柔之勤蓋以時屬休明服道修身故



耳古之共理天下唯良二千石今欲求理正其在勤明  
令長凡受籍縣不加檢勘但封送州州檢得知方却歸  
縣吏貪其賂人肆其奸奸彌深而却彌多賂逾厚而答  
逾緩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揚州等九郡黃籍共却  
七萬一千餘戶於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四萬神  
州奧區尚或如此江湘諸郡倍不可念愚謂宜以元嘉  
二十七年籍爲正人情法旣久今建元二年書籍宜更  
立明科一聽首悔逃而不返依制必戮使官長審自檢  
校切令明洗然後上州永以爲正若有虛昧州縣同咎  
今戶口多少不減元嘉而版籍頓闕弊亦有以自孝建

以來入勲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  
尋蘇峻平後庾亮就溫嶠求勲簿而嶠不與以爲陶侃  
所上多非實錄物之懷私無代不有宋末落紐此巧尤  
多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流昔爲人役者今反役人又  
生不長髮便謂爲道人或抱子并居竟不編戶遷徙去  
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漏流亡不歸法令必行自然競反  
爲理不患無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久帝省表  
納之乃別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防懈  
怠至武帝永明八年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百姓怨咨  
帝乃詔曰旣往之倦不足追咎自宋昇明以前皆聽復



注其有謫役邊疆各許還本自此後有犯嚴加其罰○  
梁武帝時所司奏南徐江郢逋兩年黃籍不上尚書令  
沈約上言曰晉咸和初蘇峻作亂版籍焚燒此後起咸  
和三年以至於宋並皆詳實朱筆隱注紙連悉縫而尚  
書上省庫籍唯有宋元嘉中以來以爲宜檢之日卽事  
所須故也晉代舊籍並在下省左人曹謂之晉籍白東  
西二庫既不係尋檢主者不復經懷狗牽鼠齧雨濕沾  
爛解散於地又無扁滕此籍精詳實宜保惜位高官卑  
皆可依按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旣立此科  
苟有迴避姦僞互起歲月滋廣以至於齊於是東堂校  
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於此大壞矣凡粗有衣食  
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姦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通官  
榮爵隨意高下以新換故不過用一萬許錢昨日卑微  
今日仕伍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不辨年號不識官階或  
注義熙在寧康之前或以崇安在元興之後此時無此  
府此年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年又詔書甲  
子不與長歷相應如此詭謬萬緒千端校籍諸郎亦所  
不覺不才令史更何可言且籍字旣細難爲眼力尋求  
巧僞莫知所在徒費日月未有實驗假令兄弟三人分  
爲三籍却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却同堂從祖以下



固自不論諸如此例難可悉數或有應却而不却不須却而却所却既多理無悉當懷冤抱屈非止百千投辭請訴充曹物府既難領理交與人怨於是悉聽復注普停洗却既蒙復注則莫不成官此蓋核籍不精之巨弊也臣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自元嘉以來籍多假偽景平以前既不係檢凡此諸籍得無巧換今雖遺落所存尚多宜有徵驗可得信實其永初景平籍宜移還上省竊以爲晉籍所餘須加寶愛若不切心留意則還復散失矣不識胄允非謂衣冠凡諸此流罕知其祖假稱高曾莫非巧偽質諸文籍女奴事立露

懲覆矯詐爲益實弘又上省籍庫雖直郎題掌而盡日料校唯令史獨入籍既重寶不可專委羣細若入庫檢籍之時直郎直都應共監視寫籍皆於郎都目前並加掌置私寫私換可以永絕事畢郎出仍自題名臣又以爲巧僞既多並稱人士百役不及高臥私門致令公私闕乏是事不舉宜選史傳學士諳究流品者爲左人郎左人尚書專共校勘所貴卑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對共讐校若譜注通籍有卑雜則條其巧謬下在所科罰帝以是留意譜籍詔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譜由是有令史書吏之職譜局因此而



通鑑卷三  
置始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賈弼好簿狀大披羣族  
所撰十八州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士庶略無  
遺闕其子孫代傳其業宋王弘劉湛並好其書弘日對  
千客而不犯一人諱湛爲選曹始撰百家譜以助銓序  
傷於寡略齊王儉復加得繁省之衷僧孺爲八十卷東  
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陳文帝天嘉初詔  
曰自頃編戶播遷良可哀惕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  
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土斷之  
例○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  
五十三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

強徵斂倍於公賦矣孝文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以三  
正理人所由來遠於是勅三長之制曰宜准古五家立  
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黨長取鄉人強  
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取復征戍餘若人  
三長三載亡愆則陟用之一等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  
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祕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  
乃欲混天下爲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太尉元丕曰  
臣謂此法若行公私有益方今有事之月校比人戶新  
舊未分人心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閒月徐乃遣使於事  
爲宜冲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



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人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人俗旣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朝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恒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遂立三長公私便之○北齊令人居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領百家而已至於城邑一坊僑舊或有千戶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里吏不常置隅老四人非是官

府私充事力坊事亦得取濟若論外黨便是煩多時宋孝王撰關東風俗傳曰昔六國之亡豪族處處而有秦氏失馭競起爲亂及漢高徙諸大姓齊田楚景之輩以實關中蓋所以強本弱末之計也文宣之代政令嚴猛羊畢諸豪頗被徙逐至若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一宗近將萬室烟火連接比屋而居獻武初在冀郡大族蝟起應之侯景之反河南侯氏幾爲大患有同劉元海石勒之衆也凡種類不同心意亦異若遇間隙先爲亂階時宋世良獻書以爲魏氏十姓八氏三十六姓皆非齊代腹心請令散配郡國無



士族之處給地與人一則令其就彼仕宦全其門戶二則分其氣勢使無異圖文宣不納數年之後乃濫戮諸元與其酷暴誅夷未若防其萌漸分隸諸郡○隋文帝受禪頒新令五家爲保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蘇威奏置三百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里間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戶內銓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才迺欲一鄉之內選一人能理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卽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令兩縣共管一鄉東內外羣官就東宮會議白皇太子以下多從德林議蘇威又言廢郡德林語之云修令時公何不論廢郡爲便令纔出其可改乎然高頴同威之議遂置之十年虞慶則於關東諸道巡省使還並奏云五百家鄉正專理詞訟不便於人黨與愛憎公行貨賄乃廢之○大唐令諸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三家爲保每里置正一人若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聽隨便量置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



滿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功正其村居如滿十家者隸入  
大村不須別置村正天下戶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  
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常留三比在州縣五比  
送省儀鳳二年二月勅自今以後省黃籍及州縣籍也諸里正縣司選勳官六  
品以下白丁清平強幹者充其次爲坊正若當里無人  
聽於比鄰里簡用其村正取白丁充無人處里正等並  
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殘疾等充

通典卷第三

通典卷第四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食貨四

賦稅上 唐 殷 周 秦 漢 魏 晉 宋

古之有天下者未嘗直取之於人其所以制賦稅者謂  
公田什之一及工商衡虞之入稅以供郊廟社稷天子  
奉養百官祿食也賦以給車馬兵甲士徒賜予也言人  
君唯於田及山澤可以制財賄耳其工商雖有技巧之  
作行販之利是皆浮食不敦其本蓋欲抑損之義也古  
者宅不毛有里布地不耕有屋粟人無職事出夫家之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四 食貨四



征言宅不毛者出一里二十五家之布田不耕者出三家之稅粟人雖有間無職事猶出夫稅家稅夫稅者謂田畝之稅家稅者謂出土徒車輦給徭役也蓋皆罰其惰務令歸農是故歷代至今猶計田取租稅古者人君上歲役不過三日是故歷代至今雖加至二十日數倍多古制猶以庸爲名旣免其役日收庸絹三尺共當六丈更調二丈則每丁壯當兩疋矣夫調者猶存古井田調發兵車名耳此豈直斂人之財者乎什一者天下之正中多乎則大桀小桀寡乎則大貉小貉故什一行而頌聲作二不足而碩鼠興古之聖王以義爲利不以利

爲利寧積於人無藏府庫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故鉅橋盈而殷喪成臯溢而秦亡記曰人散則財聚財散則人聚此之謂也漢武攘四夷平百越邊用益廣杼軸其空於是置平糶立均輸起漕運興鹽鐵開鬻爵設權酷收算緡納雜稅更造錢幣蕃貨長財雖經費獲濟而下無聊矣夫文繁則質衰末盈則本虧反散淳朴之風導成貪叨之行是以惡其啓端也賢良文學辯論甚詳然處昇平之代是古則理高居多務之時非今則事闕一臧一否故悉存焉○陶唐制冀州厥賦唯上上錯孔安國曰

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兗州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九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四 食貨四



同厥貢漆絲厥篚織文地宜漆林又宜桑蠶織文青州

厥賦中上四第厥貢鹽絺海物惟錯絺細葛錯雜非一種岱吠絲臬

鈇松怪石吹谷也怪異好石似玉者岱厥篚栗絲栗桑

中琴瑟絃徐州厥賦中中第五厥貢惟土五色王者封五

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泗濱浮磬

淮夷蠙珠暨魚泗水淮水中見石可以為磬蠙珠厥篚

元纁元黑纁編白纁細也揚州厥賦下上上錯第七第

第七雜出厥貢惟金三品金銀瑤琨篠簜瑤琨皆美玉篠竹箭簜大竹

齒革羽毛惟木齒象牙革犀皮羽鳥羽厥篚織貝織細

水厥包橘柚錫貢小曰橘大口柚其所以包裹荊州厥賦

上下第三第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柅榦栝柏柅榦也栝葉松身曰

柅柅細於礪皆磨石也惟箇籥楛三邦底貢

厥名箇籥美竹楛中矢榦三物皆出雲夢之包橘匭菁

茅匭匣也菁以爲厥篚元纁璣組此州染元纁色善故

九江納錫大龜天二寸曰大龜出九江水豫州厥賦錯

上中賦第二又厥貢漆臬絺紵厥篚織纁錫貢磬

錯治玉石曰梁州厥賦下中三錯賦第八雜山第厥貢

璆鐵銀鏤砮磬璆玉名鏤剛鐵也熊羆狐狸織皮貢四獸之雍

州厥賦中下第六第厥貢惟球琳琅玕球琳皆玉名禹定九

州量遠近制五服任土作貢分田定稅十一而賦萬國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四 食貨四



以康故天子之國內五百里甸服為天子百里賦納總

禾稟曰總供飼馬二百里納銓銓刈謂三百里納秸服秸稟也

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所納精者其外五百里曰侯服侯

也斥侯百里采二百里男邦男任三百里諸侯

而服事同為王又其外五百里曰綏服服王者三百里揆文教

者斥侯度王者文二百里奮武衛奮武衛天子又其外五百里

教而行之日要服要束以三百里夷守平常二百里蔡蔡法也法

日要服文教三百里夷言荒又三百里蠻以文德蠻

簡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言荒又三百里蠻來之不制

以二百里流流移也言政教隨其俗堯命禹理水因別

法聞改作殷以天子之地百里之內以供官千里之內

蓋因也

日甸以為御千里之外曰流設方伯以為屬公田藉而

不稅稅均七十而助助者藉也借是以求也寡其供

也易降及辛紂暴虐厚賦以實鹿臺大斂以積鉅橋○

周武王既誅紂發其財散其粟反其失而人安於是分

九畿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曰侯畿亦曰其貢祀物又外

日甸畿其貢嬪物任嬪以女又外曰男畿其貢器物任

以飭材事又外曰采畿其貢服物也又外曰衛畿其貢財

物龜貝又外曰蠻畿又外曰夷畿要服也其貢貨物泉

又外曰鎮畿又外曰藩畿藩限也自侯甸男采衛蠻夷

來朝之歲具此荒服也具職官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

禮朝觀篇也封建篇

乾隆十二年校刊



其所貴寶爲贄司徒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  
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  
五皆征之其捨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  
疾者皆捨以歲時入其書鄭元曰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捨者謂有復除捨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凡任地癯不可事者復之元謂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枋之征二十而五言征者以供國政也任地謂在土地以起稅賦也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

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以供吉凶二服及喪器也民雖有間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家之稅家稅者出士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徒車輦給徭役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自廛里至遠郊也掌六畜數者農事之本也賦謂九賦及九貢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貢草木謂葵韭果蔬之屬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槨不蠶者衣不帛不績者喪不縗掌罰其家事也盛黍稷也槨周棺也不帛不得衣帛也不縗喪不得衣縗也皆所以恥不勉也又



因其比鄰以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  
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夫役人歲不  
過三日任其土所以紀地宜也分五服設九畿所以別  
遠近也五人爲伍所以知衆寡也因井廬以定賦稅稅  
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謂計口發財稅謂  
收其田租也什一謂  
什取其一也工商衡虞雖不墾殖亦取其稅者工賦謂  
有伎巧之作商有興販之利衡虞取山澤之財產  
賦謂  
供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  
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皆因其  
所工不求其所拙農人納其穫工女効其織是以黔首  
安本而易贍下足而上有餘也○魯宣公十五年初稅

畝公羊傳曰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宣公  
無恩  
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  
踐按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取之  
初稅畝何以書譏何  
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據用田賦  
不言初亦  
不言稅畝古者什一而藉什一以借民力以什與  
民自取其一爲公田古者曷爲  
什一而藉據數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  
作矣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春秋經傳  
數萬指意無窮至此獨言頌聲作者民以食爲本  
也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  
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  
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項十穀梁傳曰私田稼  
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田也穀梁傳曰私田稼  
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峻也言吏  
急民使不得營私田公田稼不善則非  
民民勤  
私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

乾隆十二年校刊  
食貨四



公之與民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左傳成公元年三月作

邱甲周禮九夫為一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疋牛三頭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

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邱出之譏重斂故書○哀公

十二年春用田賦公羊傳曰何以書據當賦稅為何書譏何譏

爾譏始用田賦也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

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

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疆吳空

田賦過什一盡國儲故復用公問於有若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

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

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什取一又問孔子孔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體

悌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管子曰地之

生財有時人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

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牛於其間度量不生則則賦役無限也則

下上相疾也○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鷄豚伐冰之

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

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孟子

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

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詩曰雨我公田遂及

我私唯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又曰尊賢

使能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市廛而不征

使能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市廛而不征



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廛市宅也古者

無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廛而不稅周禮曰國宅無征也

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也

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行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言關禁異服異語耳不征稅也周禮曰關市之賦司關門之征猶譏王制不譏謂文王以前也文王亦不征也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助

昔田什一助佐公宗理公田不橫稅若履畝之類者也

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人皆悅而願為之氓矣里居也布錢也夫一夫也周禮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

有屋粟凡人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衰代緣是賦之重故孟子欲使反古寬田夫去里布則人皆樂為之也

白圭問孟子曰吾欲二十而稅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

猶道也萬室之國而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

也夫貊五穀不生唯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

禮無諸侯幣帛饗殮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

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孫武曰夫

帝王處四海之內居五千里之中焉能盡專其利是以

分建諸侯以其利而利之使食其土毛之實役其民氓

之故賦稅無轉徙之勞徭役無怨曠之歎○魏文侯時

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

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

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

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秦孝公十二年

乾隆十一年校刊

通鑑卷四 食貨四



初為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始皇建守罷侯貴以自奉提封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於已徂春歷秋往還萬里是所得者至寡所苦者至大人用無聊海內咸怨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井而自若加以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其失反更益之海內愁怨遂用潰畔○漢高帝接秦之敝諸侯竝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上於是約法省禁輕

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纒取而山

川園池市肆租賦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倉廩府

庫也經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四年八月初為算賦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井車

馬孝惠元年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漢家初十五稅一儉於用中間廢今復之

六年令女子年十六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國語越王勾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漢律人

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也謫之孝文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如淳曰常賦歲

時天下之人多故出賦四十三歲而一事晁錯上說令人入粟得以拜爵邊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四 食貨四

九



食足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人租如此德澤加於萬人帝從其言後天下充實乃下詔賜人十一年租稅之半十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本農也末賈也言農與賈俱出租無異也故除田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其時亦以倉廩豐實之故也孝景帝二年令人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時上溢而下有餘又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一子不事蠲其賦役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舊法二十三此二十更爲異制孝武卽位董仲舒說上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過

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又加月爲更

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更卒謂給郡縣

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也率計令人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秦賣鹽鐵貴故下民受其困

更奪鹽鐵之利率計令人一歲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

五言貧人自無田而耕墾豪富貴家故貧民常衣牛馬

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矣建元元年制八十復二算九十

復甲卒二算二口之算也復甲卒不在革車之式孝昭始元六年秋七月罷

權酷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

自書皆罰金二斤没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顏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占音章贖反蓋武



帝時賦斂繁多律元鳳二年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  
外而取今始復田賦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爵秩如三輔郡矣元帝永光五  
年令各屬所在郡邑諸應出賦算租稅者皆聽以菽  
粟當錢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更有三品有  
物也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為踐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  
卒更也是為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成邊三日亦名為更律所謂  
絲成也雖丞相子亦在成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  
成又行者當自戌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作一歲一更諸  
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成者是謂過更也此漢  
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四年出口賦漢儀注民年七  
改易有適乃戌邊一歲耳六年詔曰夫穀賤賦錢人二十錢以食天子其  
二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傷農今三輔減賤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元平元年  
詔曰天下以農桑為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徭耕

桑者益眾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  
 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孝宣帝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  
 孝成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本算百二十今孝  
減四十為八十平元始元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出錢月三百謂  
徒論罪已定竝放歸家不親役之王莽篡位下令曰漢  
但令一月出錢二百以顧人也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音癘咸出雖老  
皆復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  
口算也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富人田耕種其分其所  
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厥名三十實什稅五  
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用不措  
 今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又以周官稅人凡田不耕為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四 食貨四



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  
之布樹藝謂種果木及蔬菜也人浮游無事出夫布一疋其不能出  
者冗作縣官衣食之冗又分裂州郡改職作官邊兵二  
十餘萬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斂賦又一切調上  
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愈愁  
○後漢光武建武中田租三十稅一有產子者復以三  
年之算也明帝卽位人無橫徭天下安寧時穀貴尚書  
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  
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魏武初平袁紹鄴都令收  
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餘不得擅興○晉書

帝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  
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  
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在公反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不  
課田者輸義米三斛遠者五十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  
八文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  
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算田稅米空  
縣五十餘萬斛尚書諸曹以下免官哀帝卽位乃減田  
租畝收二升孝武帝大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公  
王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米口五

石前燕慕容皝在柳城以牧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



分入私記室參軍封裕諫曰且魏晉雖道消之代猶削  
百姓不至於十八將官牛田者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  
牛而得田者與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悅樂臣猶曰非明  
王之道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  
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  
守孫豁上表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十六斛五十以  
下至十三皆課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  
十三歲兒未堪田作或是單迥便是逃匿戶口歲減寔  
此之由宜更量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交  
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詔善之也孝武帝大明五年制  
天下人戶歲輸布四疋

通典卷第四

文化甲子

通典卷第四



